

世新大學防疫期間學生社團活動辦理原則

111/1/17 更新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，全國疫情警戒仍維持第二級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學生社團活動得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一、活動場所及參加人員

1. 全面量測體溫並實施實聯制(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及體溫溫度)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額溫 ≥ 37.5 度或耳溫 ≥ 38 度者不得進入，並安置於獨立空間並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衛保組。
3.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、活動場域按時清潔消毒，尤其是經常接觸之桌面、門把等等。
4. 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

二、校外活動即日起暫停辦理或延後，後續將視疫情滾動式修正。

三、辦理校內營隊需檢附完成疫苗接種 14 天(含)以上之證明，如無請提供 3 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社團活動空間(社桌)

1. 進入社團活動空間禁止飲食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社桌為密閉空間應避免長時間逗留、聊天。
3. 公用器材、樂器等等，需確實填寫借用紀錄，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消毒。
4. 考量國內疫情暫緩，音樂、舞蹈教室及 A003 教室即日起暫停開放，如疫情有任何變化將依狀況調整開放。

五、活動辦理需於活動前填妥防疫計畫檢核表，並於活動期間落實實聯制填寫參與人員名冊；即日起防疫計畫檢核表及人員名冊由各辦理單位自行留存，僅於活動申請時檢附防疫計畫書。

六、各項活動蒐集之參加人員名冊應保存 28 日，屆期依規定銷毀(可至課外組使用碎紙機銷毀)。

七、學生社團活動辦理原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。